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

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9月10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14日管理學院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第307次會議修正討論

第一條　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**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**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**合作**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**書面**契約及學生**個別**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除當然代表外之本系所有教師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無。
實習學生班級導師為本會之召集人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**期**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六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**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**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